



176720 – 教法允许出售名人的签名吗？

السؤال

教法允许出售名人的签名吗？例如：如果你得到一个著名运动员的签名，然后把它出售给他的一个球迷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教法学家规定买卖有效的条件之一就是出售的东西必须是有裨益的；至于没有益处的东西，则不能出售，因为没有用的东西没有任何价值，从中获益就是非法侵吞钱财的行为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出售没有任何裨益的东西是教法不允许的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(31 / 224) .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(4 / 174)中说：“不能出售没有任何益处的东西。”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(29 / 148)中说：“教法学家认为其肉可食用的飞禽是可以出售的，比如鸽子和麻雀等，因为它有好处；至于出售其肉不能食用，也不能用它捕获猎物的飞禽，比如埃及兀鹰、秃鹰、鸵鸟和乌鸦等其肉不可食用的飞禽，则是不允许出售的，因为没有用的东西没有任何价值，从中获益就是非法侵吞钱财的行为，为之付出钱财是挥霍浪费的行为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的同人主张：教法允许出售关于圣训、教法、语言、文学、有益处的和允许的诗歌、医学和数学等方面有裨益的书籍；我们的同人主张：不允许出售悖逆真主的书籍，因为其中没有合法的益处，而且必须予以销毁，比如关于占星术、画符念咒和哲学等教法禁止的无用之学，不能出售此类书籍，因为其中没有合法的利益。”《总汇》(9 / 304) .

由此可知：凡是没有任何益处，也没有金钱价值的东西，都是不可以买卖的。包括名人的签名，它既



没有任何益处，也没有金钱价值，所以不允许买卖。

第二：

众所周知，出售类似的东西通常只在偏离教法礼仪和律例的圈子之内非常著名，比如艺术界、体育明星、新闻人物等；穆斯林不适合走他们的大道路，或模仿他们的工作，即使他们在个人行为中没有显示违反教法，但是教法规定穆斯林应该趋向和模仿那些善良、正义和遵循正道的人；谁如果仿效一伙人的行为，他就属于其中之一。

谁如果购买类似的东西，如果在复生日被询问钱财费用在哪儿了？他在那一天该如何回答？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赐予人类钱财，让他藉此履行现世和宗教事务，获其益处，如果把钱财花费在无益之事、或者给自己带来伤害的事情当中，则是浪费钱财的行为。”《伊斯兰法太瓦》（4 / 497）。

高价出售类似东西的人，与高价购买者一模一样，如果在复生日询问：你究竟凭什么赚取弟兄的钱财？那是合法的吗？为了侵吞他的钱财，你卖给他的是什么东西啊？你将如何回答呢？敬请参阅（[40752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